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（2019 年 3 月 27 日）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董事会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9年3月27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行于2019年3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由田国立董事长主持，应出席董事13名，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刘桂平先生担任本行行长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同意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同意聘任刘桂平先生担任本行行长。刘桂平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行长

任职资格和条件。刘桂平先生需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银保监会”）核准其任职资格后履职。在刘桂平先生的任职资格核准之前，由本行董事长田国立先生代为行使行长职权。

刘桂平先生，1966年5月出生，中国国籍。2016年6月至2019年3月，刘先生担任重庆市政府副市长；2014年5月至2016年6月，担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；2005年1月至2014年5月期间，先后担任中国农业银行（以下简称“农业银行”）福建省分行副行长、福建省分行行长、上海市分行行长、零售银行业务部（零售产品部）负责人；1994年5月至2005年1月期间，先后担任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、广东省肇庆市分行副行长、东莞市分行副行长、深圳市分行副行长。刘先生是高级经济师，2002年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系金融学专业博士学位。

除简历所披露内容之外，刘桂平先生与本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没有其它关系；没有持有依据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571 章）第 XV 部所定义之任何本行股份权益；没有任何根据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第 13.51(2)(h)条至第 13.51(2)(v)条须予以披露的资料，没有且过去亦未曾参与根据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第13.51(2)(h)条至第 13.51(2)(v)条须予以披露的事项；在过去三年中未在其它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，亦未在本集团成员中担任其它职务，没有其它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宜。

二、关于刘桂平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同意。

本次会议同意提名刘桂平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，任职期限为三

年，至本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。刘桂平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，其董事任职资格尚需银保监会核准。

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、业绩公告及摘要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次会议同意将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》中的董事会报告书及财务决算方案（财务报告）提交本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请参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内容。

五、关于2018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六、关于2018年资本充足率报告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资本充足率报告》请参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内容。

七、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社会责任报告》请参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内容。

八、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同意。

本行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. 以本行2018年税后利润人民币2,461.84亿元为基数，按10%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246.18亿元；
2. 根据财政部《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》（财金[2012]20号），计提一般准备金人民币178.97亿元；
3. 向全体股东（于2019年7月9日收市后名列股东名册的股东）派发2018年度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.306元（含税），现金股息总额人民币765.03亿元；
4. 2018年度，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关于修订《中国建设银行会计基本政策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—租赁》，并于2019年1月1日开始实施。本集团据此修订了《中国建设银行会计基本政策》。

十、关于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管理政策（2019 年版）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十一、关于修订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政策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十二、关于《中国建设银行2018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为进一步加强主动全面风险管理，本行对2018年风险管理情况进行了分析，对当前主要风险进行研判，制定应对措施，形成了《中国建设银行2018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》。

十三、关于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度绩效考核方案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同意。

十四、关于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绩效考核方案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同意。

十五、关于莫里·洪恩先生继续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莫里·洪恩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同意。

本次会议同意提名莫里•洪恩先生继续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，任职期限至银保监会核准新任董事格雷姆•惠勒先生任职资格止。莫里•洪恩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。

莫里•洪恩先生自2013年12月起出任董事。莫里•洪恩先生在多国政府机构担任顾问。莫里•洪恩先生曾担任Wynyard Group 主席以及Spark公司（原新西兰电信公司）等多家上市公司董事。莫里•洪恩先生曾在新西兰及其他地区公共机构担任职位，包括新西兰国家健康委员会董事长、新西兰旅游局董事会成员、新西兰商界圆桌会董事长、澳大利亚独立研究中心董事会成员以及三边关系委员会成员。莫里•洪恩先生曾任新西兰澳新银行董事总经理，以及澳新银行（澳大利亚）全球机构银行业务负责人。1993年至1997年，莫里•洪恩先生任新西兰国库部长。莫里•洪恩先生获哈佛大学政治经济学与政府专业博士学位，林肯大学商务硕士学位及（与农业相关的）商务学士学位，并于2000年获林肯大学Bledisloe奖章。莫里•洪恩先生于2013年获得新西兰政府最高荣誉勋章。

除简历所披露内容之外，莫里•洪恩先生与本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没有其它关系；没有持有依据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571 章）第 XV 部所定义之任何本行股份权益；没有任何根据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第13.51(2)(h)条至第 13.51(2)(v)条须予以披露的资料，没有且过去亦未曾参与根据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第13.51(2)(h)条至第 13.51(2)(v)条须予以披露的事项；在过去三年中未在其它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，亦未在本集团成员中担任其它职务，没有其它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宜。

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本议案经股东大会

批准之后，莫里•洪恩先生将在任期内继续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社会责任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，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。

十六、关于聘任靳彦民先生为本行首席风险官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如下意见：同意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同意聘任靳彦民先生担任本行首席风险官。靳彦民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。靳彦民先生需待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后履职。

靳彦民先生，1961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。自2014年11月起任本行授信审批部总经理；2011年2月至2014年11月任本行广东省分行主要负责人、行长；2009年3月至2011年2月任本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兼小企业金融服务部总经理；2007年8月至2009年3月任本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；2006年6月至2007年8月任本行广东省分行风险总监；2001年3月至2006年6月任本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。靳先生是经济师，1983年辽宁财经学院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大学本科毕业，2010年获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。

根据工作安排，在靳彦民先生的任职生效之前，廖林先生继续履行首席风险官职责；在任职生效之后，廖林先生将不再担任首席风险官。廖林先生已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，亦无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。

本行董事会对于廖林先生在担任首席风险官期间为本行作出的

贡献深表谢意。

十七、关于聘任胡昌苗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如下意见：同意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同意聘任胡昌苗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。胡昌苗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。胡昌苗先生需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，并经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。

胡昌苗先生，1964年3月出生，中国国籍。自2018年12月起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；2016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12年2月至2016年8月任本行广西区分行行长；2006年3月至2012年2月任本行公共关系与企业文化部总经理；2005年6月至2006年3月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，并主持部门工作；2004年12月至2005年6月任本行行长办公室副主任；2003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本行信用卡中心副总经理；2001年7月至2003年3月任本行个人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。胡先生是高级经济师，1986年北京大学经济地理学专业研究生毕业，并获北京大学理学硕士学位。

根据工作安排，在胡昌苗先生的任职生效之前，黄志凌先生继续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；在任职生效之后，黄志凌先生将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。黄志凌先生已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，亦无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。

本行董事会对于黄志凌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本行作出

的贡献深表谢意。

十八、关于提请召开**2018**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次会议决议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召开本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。本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7 日